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4]考字第 36 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超声检测（自动）UT(AUTO)-II 级、 涡流检测（自动）ECT(AUTO)-II 级人员资格取证考 试（含补考）及考试换证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1-2019）的相关规定及我协会“关于 2024 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”（中检协[2024]考字第 0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4 日在泰州市举办“2024 年超声检测（自动）UT(AUTO)-II 级、涡流检测（自动）ECT(AUTO)-II 级人员资格取证考试（含补考）及考试换证”活动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- 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初试取证人员；
- 符合补考规定的取证补考人员；
- 所持 UT(AUTO)-II、ECT(AUTO)-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将于 2025 年到期且以考试换证方式进行换证的人员；

4、所持 UT (AUTO) - II、ECT (AUTO) - 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，需考试换证的人员；

5、所持 UT (AUTO) - II、ECT (AUTO) - 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证书失效不超过 1 年的持证人员；

6、2023 年 UT (AUTO) - II、ECT (AUTO) - II 考试换证未通过需换证补考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详细阅读我协会“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”（中检协〔2021〕考字第 35 号）文件内容，及时登录系统，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考核类型	打印准考证日期	说明
取证考试	10 月 28 日-11 月 1 日	请登录系统，在“已预约的考试项目”中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考试换证	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	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

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应试人员在准考证打印日期结束后（约3个工作日左右），登录到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》，在已预约的全国考试-选择超声检测(自动)Ⅱ级、涡流检测(自动)Ⅱ-查看理论考试编排。

四、考试日程安排

1、取证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：

项目	日期	时间	内容
UT (AUTO)	11月6日	全天 (17:00前)	报到(提交、核验相关资料) *报到地点见附件1
		待定 (报到时明确)	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(必须参加)
	11月7日-9日	全天	实操
	11月10日	9:00-10:30	闭卷考试
		14:00-16:00	开卷考试
ECT (AUTO)	11月10日	全天 (17:00前)	报到(提交、核验相关资料) *报到地点见附件1
		待定 (报到时明确)	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(必须参加)
	11月11日	9:00-10:30	闭卷考试
		14:00-16:00	开卷考试
	11月12日-14日	全天	实操

2、补考人员根据本人对应补考的科目参加补考。

3、考试换证日程安排：

考试项目	报到日期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UT (AUTO)-Ⅱ	11月9日	11月10日	全天	实操考试
ECT (AUTO)-Ⅱ	11月9日	11月10日-11日	全天	实操考试

五、考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准考证（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（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）；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（仅限取证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“未验证”的人员）。

六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：

- 1、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必须为空白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（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）；
- 3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文具用品；
- 4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（见附件2）。

七、其他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所在酒店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八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

联系人：010-59068875、010-59068815、010-59068812

附件：1、考试报到地点及理论考试机考地点

2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

